

关于对辽宁格林生物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审查问题

年报问询函【2019】第 169 号

辽宁格林生物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格林生物）董事会：

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1、关于营业收入、净利润

2018 年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019.50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 22.48%，净利润 956.18 万元，较上年下降 34.58%。你公司 2018 年前五大客户占比 58.67%，2017 年前五大客户占比 62.02%，2018 年前五大均不是 2017 年前五大客户。

你公司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长率为 30.22%，应收账款增长高于收入增长，前五大客户中青岛浩源药业有限公司当期销售收入 1001.35 万元，应收账款余额 1161.57 万元；杭州标普医药有限公司当期销售收入 943.54 万元，应收账款余额 934.82 万元。

请你公司：

- （1）结合业务特点说明前五大客户全部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；
- （2）结合销售信用政策，分析上述重要客户期末应收账款是否均在合理的信用期内，是否存在应收款回收风险。

2、关于预付土地款

你公司 2018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预付土地款余额 500 万元。此预付土地款自你公司挂牌时就已形成，你公司披露该土地的挂牌出

让程序正在准备中。

请你公司说明预付土地款长期挂账的原因及目前进展情况。

3、关于药品一致性评价

你公司预付账款余额 450.41 万元，前三大预付款项性质为药品一致性评价费用共计 326 万元，占预付款项余额 72.37%。

其他应收款余额前四大公司沈阳君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、沈阳北苑医药有限公司、本溪经济开发区康迈斯医药有限公司、沈阳鑫泰格尔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款项性质均为一致性评价退款，合计 3,088 万元，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 78.07%，与年初余额金额一致，已计提坏账准备 308.8 万元（1-2 年）。经工商信息查询，上述 4 家公司法人或股东都有涉及自然人王淑君或王素芬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解释说明一致性评价退款的原因，及相关退款可收回情况；

(2) 解释说明上述四家公司、自然人王淑君或王素芬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。

4、关于其他应收款-技术转让保证金

你公司 2018 年年报显示，其他应收款支付迈帝法马（天津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技术转让保证金 350 万元，账龄为 1-2 年。你公司披露原因为其签订技术转让意向书，拟受让其拥有的口腔速溶膜核心技术，支付技术转让保证金。

此技术转让保证金账龄已超过一年,请你公司说明截至目前技术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,并在7月1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(nianbao@neeq.com.cn),同时抄送主办券商;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,请及时更正。

特此函告。

公司监管部

2019年7月2日